《宛城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为切实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推动畜牧业高质量 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1)186号)《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 一 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宛农〔2021〕8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政 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 动”的原则，稳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探索推进 病死牛羊禽等其他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逐步建成 覆盖饲养、屠宰、运输、经营、诊疗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 制。

**二** **、主要任务**

**(一)压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

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工作纳入动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确保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有序推进，要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 提高科学防疫、安全用药水平，切实增强从事养殖、屠宰加工、 运输储藏、食品生产经营等经营主体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 对病死畜禽的识别能力和自我防护意识，营造诚信经营、放心 消费的社会氛围。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无主死亡畜 禽，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收集、处理并溯 源。

2.明确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 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 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对病死 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场处理。无害化处理企业作为承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 产品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疫病防控、环 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报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 产品收集处理等情况，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物安 全防护措施，切实做好生产安全和生物安全工作，严防发生安 全事故。

**(二)健全无害化处理机制**

3.加强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养殖量、养殖布局

和死亡数量等因素，建立健全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 的无害化处理体系。做好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符合动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

**4.扩大无害化处理覆盖范围。**加快收集网点和运转网络布 局，扩大覆盖范围，探索推进病死畜禽收集种类由生猪向牛羊 禽等其他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延伸，将病死畜禽收集环节由饲 养向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等环节延伸，真正做到收 集无遗漏、处理全覆盖。

**(三)加强无害化处理监管**

**5.严格无害化处理日常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现有无 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利用视频监控、定位和影像系统等设 施设备，创新监管机制，规范收集程序，做好数据复核，严格 落实台账登记要求，加强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调 运等环节进行监管，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6.加大财政补助资金监管。**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定期开 展无害化处理情况核查，及时上报无害化处理统计表，统筹财 政资金，加强对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管，严防提供虚 假资料、套取补助资金行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安全。

**(四)完善无害化处理保障政策**

7.完善财政补助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统 筹用好相关涉农财政资金，坚持“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 在实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基础上，探索推进将 牛羊禽等其他畜禽及其病害产品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 围。

根据《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 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宛农〔2021)87号〕等文件 要求，从2021年9月起，我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每集中无害化处 理一头，补贴无害化处理企业70元，补贴资金从上级下拨的无 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和动物防疫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区财政 资金兜底，区财政以上年度无害化处理补助兜底资金额度为基 数，纳入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年度预算，年末根据实际支出情况 预算额度多退少补。

**(五)探索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

8 . 推进保险联动机制。全面推进生猪保险，探索开展其他 畜禽保险，不断扩大参保畜禽品种覆盖面，提高参保率，做到 应保尽保。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 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鼓励保险机构与 无害化处理单位合作，将保险查勘与病死畜禽定点收集、转运 同步开展，简化理赔流程，加快形成畜禽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 化处理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增强畜禽养殖者抵御 风险能力。

**三** **、保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要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明

确各环节的监管责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乡镇街道要落实 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属地管理责任；财政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落实和经费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进入 批发、零售环节及生产加工后的病死畜禽监管工作；农业农村 部门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定点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及指导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有关病死畜禽及产品的刑事案 件，支持相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法律 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相关人员依法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的重要性和病死畜禽产品的危害性，普及科学养殖和防疫 知识，增强消费者的识别能力，引导全社会支持、关心、参与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要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 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 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强化沟通 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收 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违法案 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有效衔接。